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〔2026〕133号

关于印发《2026年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委，市有关单位：

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是推进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、提高质量和效益的直接抓手，也是推动粮油作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。按照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，我委制定了《2026年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切实抓好落实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6年5月28日

2026 年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本市粮食生产水平，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，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2026 年全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农办农〔2026〕4 号）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粮油生产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农办农〔2026〕13 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市粮食生产特点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农业新质生产力为引领，以提单产、优品质、增效益为目标，集成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，强化科技支撑，提升粮食生产科技水平，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兼顾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。聚焦水稻作物，重点建设一批千亩以上粮食高产高效行动点，持续推进“四良”融合，紧盯关键区域、关键环节、关键要素，抓好耕种管收全过程管理，不断挖掘技术集成增产增效潜能，全面提升本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。具体目标如下：

（一）面积目标。围绕水稻作物，2026 年，全市计划建立不同规模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点 100 个，面积 15 万亩（各区及有

关单位任务分解表见附件 1)。建立部级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县 1 个，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，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。

(二) 产量目标。行动点力争实现平均亩产较当地平均单产增 5%以上。

(三) 效益目标。行动点力争亩均经济效益较大面积生产增 5%以上；病虫草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%以内。

(四) 技术目标。行动点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%，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综合水平 99%以上。各区、有关单位总结提炼 1—2 套可复制、可推广、标准化的水稻绿色高产高效集成技术模式。

(五) 产业化目标。以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为重点，积极推进地产稻米产业化、标准化生产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 加强主导品种推广应用。围绕高产增效、提质增效双重导向，立足本市及各区主导品种推介目录，结合各行动点种植基础，持续优化水稻早、中、晚熟品种结构。重点推广抗病虫、抗倒伏、高产优质新品种，力争全市早中熟水稻占比提高到 25%，从品种源头夯实单产提升基础。

(二) 加大绿色高效技术集成推广。聚焦水稻生产关键环节，大力推广绿色茬口优化、全程机械化作业、有机肥替代化肥、精准平衡施肥、病虫草害绿色防控等核心关键技术，全面提高技术

到位率与覆盖面。在行动点重点开展工厂化育秧、机械化侧深施肥、数字化精准管理等新技术试验，加快技术熟化与本地化适配。

（三）打造高标准引领样板。聚焦水稻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模式“四新”集成，优先选择基础条件优越、技术力量雄厚、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区域，集中资源打造高产攻关田。全面推行统一良种供应、统一肥水管理、统一病虫防控、统一技术指导、统一机械作业的“五统一”专业化服务，实现“四良”深度融合，以点带面推动全市粮食生产均衡增产。

（四）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。以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、规模化集体农场等规模经营主体为核心实施载体，承担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试验推广任务，提升粮食生产规模化、组织化、集约化水平。大力扶持农机作业、病虫害统防统治、社会化育秧等专业化服务组织，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。

（五）推动稻米全产业链融合发展。兼顾产量品质提升与市场需求，同步推广高产杂交稻与优质食味稻品种。依托绿色生产基地，推进优质稻米生产、加工、销售一体化融合发展，培育区域特色稻米品牌，促进粮食产业提档升级、提质增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实施路径与责任分工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；建立专家对口联系包片制度，组建技术指导团队，开展全周期技术服务与关键节点跟

踪调度，加强技术培训交流，切实提高技术到位率；各行动点统一设置标准化标识标牌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深入挖掘经验做法，创新宣传方式，营造全社会重视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。

部级项目县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优良品种和绿色高效农资、培训高产技术、实施专业服务等进行补助，同时支持联合科研院所开展技术集成和瓶颈攻关、测产验收等活动。光明集团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〔2024〕21号）和我市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，严格资金管理，加快执行进度并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。

各区及有关单位于2026年11月30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（含项目成效、主要做法、存在问题、下一步计划及建议）报送市农业农村委种植业管理处。

附件 1

2026 年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任务分解表

区/单位	实施规模及个数（个）			实施面积 （万亩）	备注
	千亩方	百亩点	小计		
闵 行	1	1	2	0.4	
嘉 定	10	0	10	1	
宝 山	1	1	2	0.3	
浦 东	10	2	12	2	
奉 贤	9	2	11	2	
松 江	8	2	10	1.2	
金 山	10	5	15	2	
青 浦	12	3	15	1.2	
崇 明	12	4	16	2.5	
光 明	5	0	5	2	部级项目县
上 实	2	0	2	0.4	
合 计	80	20	100	15	